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最新更新日期：115/09/30

更新週期：半年

維護單位：精算一部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年度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115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百分之十四點七五
114 年度	百分之三百五十九	百分之八點零七
114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三百二十三	百分之七點一六
113 年度	百分之三百二十八	百分之七點六二
113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三百一十八	百分之七點七四
112 年度	百分之三百零五	百分之六點九三

※備註：

- 1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依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其中兩種衡量指標，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二指標。
2. 首期淨值比率自 108 年度上半年起之資料開始揭露。
3. 自 115 年起資本適足率由「風險資本額制度」(RBC) 調整為「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資本適足率數值加註「*」符號代表已申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加註「**」符號代表自有資本調整數未達設定目標。